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49 号

申请人：黄瑜，女，汉族，1992 年 8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新方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 84-86 号首层 16A 号商铺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曾凡荣。

委托代理人：陈英乔，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瑜与被申请人广州新方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陈英乔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工资 3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不是我单位的员工，陈某也不是我

单位的股东，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其实是申请人与陈某之间的纠纷，与我单位无关。申请人与陈某系情侣关系，陈某与我单位代理人陈英乔是朋友关系，基于这层关系，申请人偶尔会以中间人的身份介绍客人到我单位消费，我单位会支付申请人消费金额的 10%作为抽成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阿笔”庄某介绍，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兼任客户经理和策划，客户经理工资为 5000 元/月，工作内容为外出拉客户到被申请人处消费，并且将客户订位的信息发给被申请人，策划工资为 8000 元/月，工作内容为打造陈英乔个人抖音号，编撰脚本；其没有固定工作时间，亦不需要每天回被申请人处打卡签到，其在职期间由被申请人前法定代表人陈英乔和股东陈某进行管理，离职时间是 2023 年 5 月 3 日，当天被申请人将其移除出被申请人的群聊，被申请人未向其发放过在职期间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1. 微信群聊记录，显示微信用户“shawn 陈总（广州 啊笔的客户 策划）”于 2023 年 2 月 5 日邀请申请人进入“新方味百里私厨”群聊，陈某在群里发言“这位是小瑜，我另一间公司的搭档，未来也是我们这边的客户经理”，申请人不时在该群里询问是否有房，能否接客；2. 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微信用户陈某、支付宝用户“逸”、“八

满”于2023年2月至3月期间多次向申请人转账，转账金额从十多元到几千元不等，申请人主张上述微信号及支付账户的归属人均为陈某；3.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自称“方百里私厨黄经理”，并将自己联系方式发给多名微信用户，或是告知对方已成功预定百里私厨并附带其自身的联系方式。被申请人确认“新方味百里私厨”是其单位的工作群聊，对其余证据均不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并非其单位员工，其单位未对申请人进行排班，申请人亦无需定时定点上班并进行签到考勤，并提交了签到签退表、考勤表。其中签到签退表显示4月至5月期间，包括陈英乔等数名人员在表上撰写日期、上下班时间及签名；考勤表显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数名人员的排班情况，其中部分排班表有载明职位。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并未显示陈某为被申请人的主要人员或股东。

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待证事实负有首要举证证明的义务。其一，由于劳动关系系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成立须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为基础，即双方存在对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的事实过程，而本案并无证据显示，对申请人招用工的主体为被申请人，缺乏认定双方对建立劳动关系存在合意的事实。其二，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来看，无法显示被申请人有对申请人进行管理，亦无法充分证实陈某系被申请人的实际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亦或是代表被申请

人行使管理职权；从申请人庭审自述的情况来看，申请人的工作时间较为松散，故缺乏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具有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从属性。综上，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本委对申请人基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产生的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